

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—  
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

實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申請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

## 第一類【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】

### 綜合資料表

申請日期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職稱姓名	
立(備)案字號		聯絡人 職稱姓名	
統一編號 *務必填寫		email	
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		電話 傳真	
單位地址			
社區網址			
計畫名稱			
實施期程	自民國 105 年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		
實施地點			
計畫重點	一、 二、		
計畫總經費	千元		
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	千元	分年經費	105 年    千元
			106 年    千元
			107 年    千元
			108 年    千元
			109 年    千元
配合款	千元	分年經費	105 年    千元
			106 年    千元
			107 年    千元
			108 年    千元
			109 年    千元
最近二年曾獲本部或相關部 會經費請列補助計畫名稱及 金額			
申請單位圖記			

分年計畫摘要表

計畫名稱	
提案單位	
社區現況與問題分析	<p>一、 二、 (條列提出社區現況與問題分析)</p>
規劃社區營造願景與目標	<p>(由現況問題思考透過活化在地知識規劃未來願景與目標)</p>
分年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	<p>請由願景目標設定分年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。 (請依序次說明)</p> <p>一、105 年     (一)     (二) 二、106 年 三、107 年 四、108 年 五、109 年</p>

## 【計畫書參考格式】

首頁：綜合資料表、分年計畫摘要表

章節名稱

頁次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現況與問題分析

一、現況資源盤點：社區及週邊在地知識(人文地產景)資源盤點。

二、挑戰與問題分析：面臨問題與挑戰課題分析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（請依作業要點，具體說明計畫內容）

一、計畫願景與目標：因應現況挑戰分析提出 4 年計畫願景與目標。

二、計畫行動策略及執行內容：透過訂立分年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來落實。

(一)分年行動策略：綜合設定之願景目標，並與在地生活議題結

合，因應提出青銀合創之社區經營概念(包含「青年專業履歷表」如附表一)促進在地知識增值應用與品牌經營其他創新策略作法。

(二)分年執行內容：落實設定之願景目標、執行策略，提出分項執行內容。

(應整合青年進駐工作內容，包含提案前與社區組織及相關團體討論之會議紀錄、說明規劃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，以更親近生活方式，進行跨域合作及品牌經營之提升規劃之相關作法；若有結合本部其他相關計畫或相關部會計畫資源等應整體說明)。

(三)分年工作期程：說明辦理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等。

肆、經費預算說明(分年編列經費需求預算表如附表二分項說明含計算方式)

伍、預期績效：分年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。(應附 KPI 績效指標表附表三)

陸、有關單位配合事項：(與專業團隊與相關組織「合作對象同意書」附表四)

柒、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

【附表一】

青年專業工作經驗履歷表

<b>一、個人簡介</b>	
姓名	
電話	
mail	
<b>二、專業工作經驗</b>	
(一)	
(二)	
(三)	
<b>三、社區之觀察與合作互動情形</b>	
(說明青年對於執行社區了解與現況問題掌握與社區組織互動情形，未來可能與組織間遭遇問題，個人如何因應調整)	
<b>四、對社區未來發展之期許</b>	
敘明生涯規劃與社區關係，本部支持進駐的重要性。	
<b>五、附錄</b>	
(需檢附學經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之作品、文章、企劃書等)	





【附表四】

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—

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

合作對象同意書

(本表於計畫獲核定後檢附)

(立同意書者)同意成為(申請單位)辦理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此致

○○○(申請單位)

立同意書者

單位名稱/姓名(請蓋章)：

單位負責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薪資標準表**

酬金標準		資格條件
第 4 年	37783	國內外研究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
第 3 年	36814	
第 2 年	35845	
第 1 年	34876	
第 4 年	34029	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或具 4 年以上社區營造或其他企劃、行銷、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工作經驗。
第 3 年	33181	
第 2 年	32333	
第 1 年	31486	

**說明：**

1. 編列進用之計畫人員，依其所具備學歷資格條件，按本表年資逐年支給對應之報酬；以上酬金標準僅含自付額勞健保費用等費用，雇主提撥部分則可另編預算支應。
2. 未具學士學歷者，可提出 4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證明資料(詳要點第九點(八)之規定)。
3. 執行計畫期間若聘用人員因故辭職，需於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，經本部同意後賡續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；惟更換頻率本部將列為考核重要參據。